

HN22017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事项)名称: 宁乡市三元塘青年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制

委 托 方(甲方): 宁乡市第十三高级中学

服 务 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甲方：宁乡市第十三高级中学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定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对宁乡市三元塘青年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二、履行方式和地点

(一) 乙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履行：

1、乙方于2022年 8 月 31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盖公章）的_____文本一式_____份。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相应的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宁乡市三元塘青年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制 文本一式两份。

(二) 履行地点：湖南省宁乡市。

三、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符合如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

四、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采用包干方式，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49000元）。

（二）双方于咨询成果交付给甲方后二十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60100500000000032610

账 号：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资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后3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如甲方迟延提供资料，乙方可相应顺延完成时限。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咨询成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应依法、独立、公正地进行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安排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

（四）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能用于完成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另作他用。保密期限为十年，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终止。

（五）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咨询成果的, 按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三)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由乙方按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以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限。

七、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甲方原因(如项目取消)终止委托服务事项,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应支付的相应费用, 按下列标准计费:

1、签订合同后尚未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按合同金额的30%计费;

2、已完成报告编制尚未交付正式的咨询成果的按合同金额计费。

(三)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八、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同意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6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